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和該等2022年框架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交付前及諮詢服務補充框架協議；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延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2022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2021年12月10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批量印刷該通函，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2月14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